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吉安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下属吉林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下属上海清能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，认为：1.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2.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徐孟洲 刘吉臻 徐海锋 张先治 夏清

2022年6月30日